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謝育劭

電 話：(02)7736-604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068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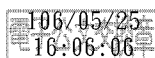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，支領工作酬勞之限額是否含括加、值班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4月17日成大人字第106290026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以自籌收入支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，係基於該等人員屬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且確有績效者始得給與，爰學校支給員工之加班費及值班費，非屬於前開工作酬勞之範疇；至編制外人員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績效之工作酬勞限額與加(值)班費等規定，由學校本權責自行依契約定之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成功大學除外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60017690 106/5/25